

#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吉工信创业规〔2025〕141号

##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创业辅导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梅河口市工信局，各县（市、区）工信局，有关单位：

为汇聚优质服务资源聚焦创新创业，增进创业者与创业辅导师之间对接、交流与合作，指导创业辅导师选聘、履职、续聘、解聘等工作有序开展，规范创业辅导服务行为，现将《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创业辅导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创业辅导师管理办法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 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创业辅导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汇聚优质服务资源聚焦创新创业，增进创业者与创业辅导师之间对接、交流与合作，指导创业辅导师选聘、履职、续聘、解聘等工作有序开展，规范创业辅导师服务行为，强化对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专业化指导和精准化服务，降低创业风险，提高创业成功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创业辅导师专指由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聘任，能够为处于不同创业阶段的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指导和精准化服务的创业服务专家。

##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三条** 创业辅导师应履行的职责。

（一）遵纪守法，诚信服务。创业辅导师要保持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维护创业者合法权益，尊重创业者隐私，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假借创业服务之名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规范的活动。

（二）履职尽责，确保服务质量。创业辅导师应当与创业者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认真履行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协议，确保服务质量，避免产生争议或纠纷。

（三）提供创业咨询和指导服务。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政策咨询

服务，协助办理相关证照，帮助制定创业计划书，改进或完善商业模式，提升创业者经营管理能力等。

（四）提供创业资源对接服务。整合和对接社会服务资源，精准为创业者提供市场开拓、资金融通、技术攻关、人才招引、企业管理、知识产权申报与保护、财务和法律维权等方面的服务。

（五）提供创业项目评估服务。帮助创业者进行创业项目可行性评估和风险预测，降低创业风险，提高创业成功率。

（六）参与创新创业服务活动。组织指导创业者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让创业者在参赛中获取更多资源，加强历练、加速成长；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服务活动，协助做好创业政策宣贯，营造创业氛围，提高社会对创业服务活动的认知度和认可度。

（七）年度工作业绩要求。创业辅导师每年应开展不少于5场次现场服务，服务对象不少于2人，解决困难或问题不少于2个；或参与创办企业，或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或指导（推荐）不少于2个项目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 **第三章 聘任和管理**

**第四条** 创业辅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标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国家利益，遵守法律法规。

（二）服务意识。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相应的服务能力，愿意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为初创企业和创业者提供指导和服务。

（三）业务要求。具有一定的教育背景和知识层次，有丰富的

创业指导实践经验，或在某一行业（领域）具有广泛而深厚的专业知识，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表达能力以及敏锐的洞察力，从业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5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身体条件。身心健康，无重大疾病，具有履行创业辅导师职责的身体条件，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特殊人才不超过 70 周岁。

（五）选聘范围。长期从事创业指导或服务工作的专业人士；高校及科研院所中具有丰富创新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成功创业的企业家；投融资项目经理、或财税专家；项目评估或管理咨询方面的专家等。

## **第五条 选聘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申领账号，登录“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和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报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把关。

### **（二）审核推荐。**

1. 市（州）推荐。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辖区内创业孵化基地或其他企业推荐的创业辅导师参聘人选进行复核，将符合条件的人选推荐给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其他部门推荐。国家部委直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省属高校和高职（专科）院校等教育机构、投融资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推荐的创业辅导师参聘人选由所在单位审核后推荐给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择优选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参聘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面试，经面试和专家复审，符合条件的在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

（四）颁发聘书。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经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议通过后聘任为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创业辅导师”，并颁发聘书。

## **第六条 动态管理。**

（一）建立动态服务信息档案。创业辅导师要登录“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和管理系统”，完善个人基础信息，据实上报年度工作业绩，根据创业者留言信息主动联系服务对象，为创业者或中小企业选聘提供参考，让创业者找得到、联得上。

（二）聘任期限、续聘和解聘。创业辅导师实行聘任制，聘期为36个月。聘任期间连续三年达到工作业绩要求的，聘任期满后，经个人申请并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续聘；聘任期间未开展创业服务、或未达到规定业绩要求的，或与服务对象发生严重纠纷的，聘任期满后相关聘任关系自然解除。

## **第四章 激励机制**

### **第七条 建立创业辅导师激励机制。**

按照“有偿服务和公益性相结合”的原则，创业辅导师在服务中要适度增加公益服务内容，为创业者和初创小微企业减轻负担。

（一）劳务报酬。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创业辅导师参加创业服务活动时，具体聘用单位或个人应酌情给予劳务报酬，劳务收费应低于市场价收取；或可采用“服务换股权”等形式与服务对

象联合创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二）创投收益。创业辅导师经服务对象同意，可对接创投机构，或以“天使投资”人身份，依法依规优先参与创业实践活动，强化“投后”服务和管理，分享创业成果，创业风险由服务供需双方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各自承担。

（三）择优续聘。根据创业辅导师年度工作业绩、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优先推荐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服务活动。聘任期满后，按照有关标准择优续聘。

##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